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监事刘强、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张命林、鲍雪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5851 元/股调整为 5.1501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本次注销期权数量合计为 662,500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外，公司及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调整后的 292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491,300 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